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提名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收到中國煙草總公司提交的提案，提名萬里明先生(「**萬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萬先生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核准。董事會已同意將上述提案提交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萬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萬里明先生，中國國籍

萬里明先生，1966年5月出生。萬先生於2011年11月起至今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司長。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總會計師。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歷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財務管理及審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處處長。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間，曾任

雲南省煙草旅遊公司幹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雲南財貿學院講師、教研室副主任。萬先生從事經濟工作28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萬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基本建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萬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萬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萬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萬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